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退休教師兼任聘任辦法

97.11.26院教評會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藥學院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各系所退休教師得聘請為兼任教授、副教授，故特訂定退休教師兼任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休教師為兼任教授、副教授係指本院各系所退休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院聘請之退休教師為輔助相關課程之專任教師之授課，不擔任課程負責老師。
- 第四條 本院聘請退休教師為兼任時，應先徵得該退休教師同意。
- 第五條 退休教師在本院兼任時，其任課每週至少一小時，至多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第六條 本院聘請之退休教師為兼任者，不適用相關之升等辦法。
- 第七條 本院新聘退休教師為兼任時，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、「本校教職員工辦理到離職手續須知」等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退休教師為兼任教師之續聘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退休教師聘為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，非有重大事故，學校不得中途解除其聘約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修改時提送院教評會，通過後實施。